

诉讼法学文库(2010)(4)



总主编 樊崇义

证明标准研究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郭志远 著

ON THE STANDARD OF PROOF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本书以证明标准在刑事诉讼中适用的基本原理为出发点，以其在不同刑事诉讼阶段所适用的主要诉讼行为为视角，探索了有罪判决、公诉、逮捕和搜查等不同诉讼行为所应适用的证明标准，并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了诸如我国死刑判决证明标准、推定等热点问题，探讨了如何适应刑事诉讼规律，建立和完善我国刑事证明标准体系的具体路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4)

总主编 樊崇义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证明标准层次性研究”(编号: 2008SK067)

暨安徽大学人才建设项目“刑事证明标准研究”成果

证明标准研究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ON THE STANDARD OF PROO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ROCEDURE

郭志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明标准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视角/郭志远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4

(诉讼法学文库)

ISBN 978-7-81139-937-0

I. ①证… II. ①郭…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3166 号

证明标准研究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ON THE STANDARD OF PROO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ROCEDURE

郭志远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6.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4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937-0/D·764

定 价：46.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e@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

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 '崇', and '新'.

2007年元月于北京

序

2009年11月25日早晨，我打开邮箱，接到郭志远同学从美国发来的邮件，说他的专著《证明标准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视角》要出版了，请我作序。我很高兴。学生们出成果了，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郭志远这本书从酝酿到现在已经很长时间了。郭志远读博士期间，我是他的导师，早在2006年，我们就曾经一起探讨过刑事诉讼证明各阶段证明标准的层次性问题，我们之前取得了一致意见。但这个问题在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存在不同意见，也缺乏前人的研究成果可资借鉴。后来，他愿意把这个问题作为博士论文的主要内容来写。这需要一定的勇气，更需要艰苦的探索。经过慎重考虑，我同意了他的这个选题。2008年，郭志远顺利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并取得学位，后来又远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学习。虽然他已经通过博士论文答辩了，但是他在美国期间仍然继续修改和完善他的博士论文，直至现在成为一本专著，并即将出版。我很高兴，并为他知识渴求的精神、在学术研究中作出的艰苦努力而深深感动。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又是长期以来困扰司法实务部门的难题。要想界定刑事证明标准的概念，首先应明确刑事证明标准所适用的领域，即刑事证明的概念及其特性，因此，刑事证明基本理论是研究的起点。由于刑事证明标准是一个多学科的问题，该项制度的确定，与秩序、效益等价值密切相关，为加深对其的认识，运用交叉学科方法对之进行多维分析就显得很有必要。刑事证明标准在适用主体、责任、对象及阶段上存在层次性，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发现，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立法存在缺陷，不符合诉讼规律，有完善的必要。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沿革及其特性告诉我们，证明标准是与一国诉讼文化传统、心理习惯密切相关的，移植该项制度应采取批判分析的态度，应结合我国诉讼实际，构建主客观相结合的、双重意义上的证明标准。有罪判决、公诉与逮捕是刑事诉讼中重要的诉讼行为，其事实要件设定得科学与否关涉犯罪事实的证明和人权保障，我国在这些制度的立法上虽具有一定优点，但也存在一定的缺陷，仍需借鉴域外立法的先进经验，结合诉讼实际重新进行构建。

作者从证明概念入手,首先分析了刑事证明与诉讼证明及证明之间的关系,认为刑事证明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等证明主体在证明责任的作用和规制下,依照法定的程序,调查、收集、提供证据,对待证事实进行求证的诉讼活动。然后论述了刑事证明与查明、释明等邻近概念在证明标准要求上所存在的差别。最后探讨了不同种类的刑事证明与刑事证明标准之间的联系。

为深入探讨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概念,作者从哲学角度,探讨了刑事证明标准与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形式真实与实质真实、证明的层次性方面的体现;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形成原因等方面论证了刑事证明相对性原理,论述了其于刑事证明标准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考察、评析刑事证明标准历史沿革,即迷信真实、规定真实、判断真实的基础上,评析了我国学界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代表性观点,并主张从主客观相结合的角度对之进行重新界定:证明主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针对证明对象,进行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该程度因诉讼阶段、证明对象不同,所呈现的层次性亦不同,在证据的质和量上的要求也不同。

作者还运用交叉学科的知识,对刑事证明标准这一重要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从价值论角度分析了刑事证明标准所具有的社会秩序、公平、人权保障及法益衡量价值;从经济学角度,运用资源博弈理论、错误成本理论及道德成本理论分析了刑事证明标准的经济价值;从法文化角度探讨了诉讼文化与刑事证明标准之间的一般联系,考察了西方国家诉讼文化对其刑事证明标准的影响,剖析了我国传统和现代诉讼文化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影响,通过比较研究,思考了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完善的价值取向。

刑事证明标准究竟是否具有层次性,国内学界是有争议的。作者评析了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代表性观点,并主张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是指在广义的刑事证明过程中,即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中,不同的证明主体,在不同的证明阶段,针对不同的证明对象,提供证据进行证明所应达到的不同程度;探讨了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理论基础,即证明主体、责任、对象及阶段任务的差异性;在考察域外立法与实践中的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该项制度的构想。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是研究刑事证明标准问题的主线。作者主要从比较法角度考察了英美法系的“排除合理怀疑”及大陆法系的“内心确信”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的沿革及其内涵;分析了二者在认识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证明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别及相互借鉴、融合的趋势;评析了两大法系刑事证明标准所具有的诸如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的缺陷,为我

国批判吸收其立法、实践经验提供了理论铺垫。

作者评析了我国立法上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的特征及学界的代表性观点：客观真实说、主观真实说及法律真实说，并主张以事实的主客观性原理为基础，重构我国主客观相结合的双重意义上的刑事证明标准，即“排除合理怀疑的唯一性”、“高度确信的优势证明”（例外情形），重点论述了我国构建死刑判决证明标准的理论基础、价值及障碍，建议将其量刑证明标准确定为“确定无疑的唯一性”。

公诉是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诉讼的重要环节，针对我国公诉证明标准的完善问题，作者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了两大法系的公诉证明标准，即英国的“预期可予定罪”、美国的“合理的根据”、德国的“有足够的事实根据”、法国的“充分的证据”和日本的“有犯罪嫌疑”，分析了两大法系公诉证明标准的共同特征，评析了我国公诉证明标准的优点和缺陷，提出应坚持高标准、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来完善我国的该项制度，并建议将之确定为“证据确实、充分的唯一性”。

逮捕是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强制性措施，作者从比较法角度考察了两大法系的逮捕证明标准，即英国的“合理根据”、美国的“可成立理由”、德国的“逃亡嫌疑”和“急迫的犯罪嫌疑”、日本的“相当理由”和“充分理由”，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共同特征，评价了我国逮捕证明标准所具有的客观性、层次性优点和模糊性、缺乏比例性缺陷，提出应坚持高标准、客观性、经济性原则来完善我国逮捕证明标准制度，并建议将之确定为“充足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和“紧迫的犯罪嫌疑”。

搜查是发现犯罪嫌疑人和有关物证的重要强制性措施，作者从比较法角度考察了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搜查证明标准，即英国的“合理根据”、美国的“可成立理由”、德国的“主观判断”、日本的“必要性”，将国外搜查证明标准与我国该项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了我国搜查证明标准之缺陷及完善路径：应设立多元化的证明标准制度，即搜查令适用“可成立理由”的证明标准，无证搜查适用“合理相信”的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及处所或物品的搜查适用“可成立理由”的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及处所或物品的搜查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设立“相当理由”的证明标准。

从我们当年探讨的一个问题成为今天的一本书，郭志远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我一直以为一篇文章或一本书有一两点创新就比较好了，而郭志远的这本书中充满了创新和探索精神，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郭志远在报考博士之

前就是安徽大学的教师，并且已经在诉讼法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在读博士期间，他认真学习、积极探索，现在又远赴国外深造。作为他的老师，能有这样的学生是一件幸运的事情。我祝愿他不断进步，有更多的新作问世。是为序。

杨宇冠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2009年11月26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证明概述	(5)
一、刑事证明概念之界定	(5)
(一) 证明的概念	(5)
(二) 刑事证明的概念	(6)
(三) 刑事证明的构成要素	(10)
二、刑事证明与邻近概念之比较	(16)
(一) 证明与查明	(16)
(二) 证明与释明	(18)
(三) 证明与判明	(19)
(四) 证明与说明	(19)
三、刑事证明分类与证明标准	(20)
(一) 行为意义上的证明与结果意义上的证明	(20)
(二) 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21)
(三) 实体法事实证明与程序法事实证明	(23)
(四) 司法人员的证明与当事人的证明	(24)
(五) 权力性证明与权利性证明	(25)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概念研究	(27)
一、刑事证明标准与辩证唯物主义	(27)
(一) 刑事证明目标双重性	(27)
(二) 刑事证明过程层次性	(29)
二、刑事证明相对性	(31)
(一) 何谓刑事证明相对性	(31)
(二) 刑事证明相对性形成原因	(34)
(三) 刑事证明相对性与证明标准	(38)
三、刑事证明标准制度沿革	(39)
(一) 迷信真实阶段	(39)

(二) 规定真实阶段	(41)
(三) 判断真实阶段	(42)
四、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概念之确定	(44)
(一) 我国关于刑事证明标准概念的观点	(44)
(二) 完善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概念之必要性	(44)
(三)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概念之确定	(46)
(四) 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	(48)
第三章 刑事证明标准之多维分析	(50)
一、刑事证明标准之价值分析	(50)
(一) 惩罚犯罪	(51)
(二) 维护社会秩序	(52)
(三) 公平、正义	(53)
(四) 人权保障	(54)
(五) 法益衡量	(56)
二、刑事证明标准之经济分析	(58)
(一) 资源博弈理论	(58)
(二) 错误成本理论	(60)
(三) 道德成本理论	(61)
三、刑事证明标准之诉讼文化分析	(63)
(一) 诉讼文化简述	(63)
(二) 西方诉讼文化与其刑事证明标准	(64)
(三) 中国诉讼文化与其刑事证明标准	(68)
(四)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完善的启示	(70)
第四章 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研究	(72)
一、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概念	(72)
(一) 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代表性观点	(72)
(二) 对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代表性观点评析	(73)
二、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之理论基础	(74)
(一) 证明主体举证能力的差异	(75)
(二) 证明责任性质的差异	(75)
(三) 证明对象的差异	(79)
(四) 诉讼阶段任务的差异	(81)
三、域外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之考察	(81)
(一) 不同证明主体证明标准之层次	(81)

(二) 不同证明对象证明标准之层次	(86)
(三) 不同诉讼阶段证明标准之层次性	(93)
四、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完善构想	(94)
(一) 不同证明主体证明标准层次性之完善	(94)
(二) 不同证明对象证明标准层次性之完善	(95)
(三) 不同诉讼阶段证明标准层次性之完善	(96)
第五章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比较研究	(98)
一、英美法上有罪判决证明标准	(98)
(一) “排除合理怀疑”	(98)
(二) “排除合理怀疑”之沿革	(100)
二、大陆法上有罪判决证明标准	(105)
(一) “内心确信”	(106)
(二) 对“内心确信”的多维理解	(107)
三、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之比较	(109)
(一)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之共同点	(109)
(二)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之不同点	(112)
(三)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制度之融合	(114)
(四) 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之缺陷	(115)
第六章 我国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研究	(117)
一、我国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研究	(117)
(一) 我国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立法和理论概述	(117)
(二) 事实的主观、客观性原理	(118)
(三) 构建主客观相结合的证明标准	(121)
(四) 构建双重意义上的证明标准	(123)
二、我国死刑判决证明标准之构建	(129)
(一) 对域外死刑判决证明标准之考察	(129)
(二) 我国死刑判决证明标准特征	(131)
(三) 构建死刑判决证明标准之理论基础	(132)
(四) 我国死刑判决证明标准确立之价值及障碍	(133)
(五) 我国死刑判决证明标准新构	(136)
第七章 我国公诉证明标准研究	(138)
一、两大法系公诉证明标准之考察	(138)
(一) 英美法系国家公诉证明标准	(138)
(二) 大陆法系国家公诉证明标准	(142)

(三) 两大法系公诉证明标准之特征	(144)
二、我国公诉证明标准之评价	(147)
(一) 我国公诉证明标准之优点	(148)
(二) 我国公诉证明标准之缺陷	(150)
三、我国公诉证明标准之完善	(152)
(一) 完善我国公诉证明标准应坚持的原则	(153)
(二) 我国公诉证明标准之确定	(156)
第八章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研究	(159)
一、两大法系逮捕证明标准之考察	(159)
(一) 英美法上逮捕证明标准	(159)
(二) 大陆法中逮捕证明标准	(163)
(三) 两大法系逮捕证明标准特征	(165)
二、我国逮捕证明标准之评价	(168)
(一)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优点	(168)
(二)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缺陷	(169)
三、我国逮捕证明标准之完善	(172)
(一) 完善我国逮捕证明标准应坚持的原则	(172)
(二)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之确定	(175)
(三) 我国逮捕证明标准的价值	(176)
第九章 我国搜查证明标准研究	(178)
一、国外搜查证明标准之考察	(178)
(一) 英国	(178)
(二) 美国	(179)
(三) 德国	(189)
(四) 法国	(190)
(五) 日本	(193)
(六) 意大利	(194)
二、中外搜查证明标准之比较	(194)
(一) 适用主体不同	(195)
(二) 是否多元化不同	(196)
(三) 可操作性不同	(197)
(四) 价值理念不同	(198)
(五) 违法搜查的法律后果不同	(198)
(六) 搜查证证明内容要求不同	(200)

三、我国搜查证明标准制度完善构想	(201)
(一) 申请与审查主体分离	(201)
(二) 实行多元化的证明标准	(201)
(三) 应制定可操作性的程序规则	(202)
第十章 推定与刑事证明标准	(206)
一、推定概述	(206)
(一) 推定的概念	(206)
(二) 需要澄清的概念	(208)
(三) 推定的价值	(211)
(四) 推定的分类	(213)
(五) 推定的效力	(215)
二、推定与证明标准之间的联系	(217)
(一) 推定往往与证明标准吻合	(217)
(二) 推定是证明标准的助推器	(218)
三、我国刑事推定制度之完善	(221)
(一) 我国刑事推定制度之缺陷	(221)
(二) 我国刑事推定制度的完善构想	(222)
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40)

引 言

一、研究问题的缘起

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据法中的重要制度,可以说处于核心地位。目前我国很多学者对刑事证明标准制度的研究,较多地是从英美法系及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立法、实践及理论角度,结合我国证据制度的现状及完善需要进行的。刚接触刑事证明标准制度时,从证明责任角度来看,笔者认为其发生作用的领域仅是在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①仅局限在审判阶段,理由在于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履行了应尽的证明责任(当然包括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必须通过法院的最终裁判才能看出来,而案件事实真伪不明发生的时空领域主要是在审判阶段。

后来得益于读博期间导师组指导老师的教诲,拜读了国内外著名学者关于刑事证明及刑事证明标准的观点,^②结合自身教学、科研及实践经验,笔者对该问题的观点也发生了变化,认为前述观点在民事诉讼中可能具有实际意义,而考虑到刑事诉讼的特性,从司法实践来看,刑事证明活动则不应仅限于审判阶段,审判前的阶段也应适用,刑事证明的概念应取最广义之说。从证明责任理论角度看,法院不是证明主体;刑事证明标准适用于广义上的

① 详见李浩著:《民事证明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3~59页。

② 陈光中、陈海光、魏晓娜:《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兼与误区论、法律真实论、相对真实论商榷》,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第31~52页。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第114~120页。卞建林、郭志媛:《论诉讼证明的相对性》,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第167~176页。刘金友:《坚持主客观标准的统一》,载《人民检察》2003年第5期,第24~25页。龙宗智:《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载《法学研究》第18卷第6期,第119~127页。陈卫东、刘计划:《关于完善我国刑事证明标准体系的若干思考》,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第60~72页。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陈瑞华:《对证明标准问题的一点思考》,载《人民检察》2003年第5期,第20、21页。汪建成、孙远:《刑事证据立法方向的转变》,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第24~44页。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载王敏远主编:《公法》(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269页。熊秋红:《对刑事证明标准的思考——以刑事证明中的可能性和确定性为视角》,载《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第79~85页。

刑事证明领域,且具有层次性;刑事证明标准具有多维价值;应总结两大法系有罪判决、公诉及逮捕证明标准的缺陷及优点;有必要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际情况,以事实主客观性原理为基础,深入研究我国有罪判决、公诉及逮捕证明标准。

二、研究的问题及现状

刑事证明标准这一问题已为我国一些著名学者所提出并加以研究,成果可谓丰硕。陈光中教授^①、樊崇义教授、卞建林教授^②、杨宇冠教授、刘金友教授、龙宗智教授、陈瑞华教授、汪建成教授、陈卫东教授、王敏远教授、熊秋红教授等都对该问题进行过深入论述。近年来,已有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研究的著作问世。^③ 这些研究成果拓展了该问题研究的视野和领域,但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还有很多问题值得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学科方法,联系我国刑事司法实际进行深入探讨、论述的必要。

本书以刑事证明标准问题为主线,剖析了刑事证明的基本理论;探索了刑事证明的概念;从多学科角度对刑事证明标准进行了价值探讨;比较研究了两大法系有罪判决证明标准制度;从比较法角度论述了我国有罪判决、公诉及逮捕证明标准的完善。

三、研究方法

刑事证明标准是一个多维的问题,内容覆盖面很广,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必不可少:

1. 多学科研究的方法

如陈瑞华教授所言:“法学者应当对那种单纯的对策法学、引进法学和移植法学方法作出深刻的反思,并抛弃那种将理论问题意识形态化,孤立地看待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方式,真正从法学各学科交叉的角度,来发现新的前沿课题。”^④ 因此,通过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经济学、法文化等多学科研究的方法,可以对刑事证明标准制度作出全面、科学的判断。

2. 实证分析的方法

法律实证分析“是指按照一定程序规范对一切可进行标准化处理的法律

^① 陈光中:《构建层次性的证明标准》,载《检察日报》2002年3月26日。

^② 卞建林主编:《刑事证明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李玉华著:《刑事证明标准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④ 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第3页。